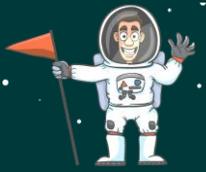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 会计人员



考点1

一、会计机构 (★★☆)

1. 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2. 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3. 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考点2

二、代理记账 (★★☆)

1. 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和业务范围

代理 机构 审批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



代理
机构
审批

(3)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②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 ③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 3 年**，且为**专职人员**；
- ④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 委托双方的义务

委托 合同	<p>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2)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3)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4)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5)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交接事宜
----------	---------------------------------------------------------------------------------------------------------------------------------------------------------------------------------------------------------------------------------------------------------------------------------------



委托 人义 务	<p>(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p> <p>(2)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p> <p>(3)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p> <p>(4)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p>
---------------	------------------------------------------------------------------------------------------------------------------------------------------------------------------------------------------------------



代理 机构 义务	<p>(1) 遵守法律规定，按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p> <p>(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3)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予以拒绝；</p> <p>(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p>
其他	<p>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p>



3.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

(1)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 ①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 ②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3)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①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②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4. 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1)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资质要求

-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和专业胜任能力：
- ①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 ②熟悉国家财经、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③恪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 ④《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执业要求。

(2)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工作原则。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委托合同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 ②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③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拒绝办理；
- ④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委托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处理处罚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点练

【例题 2-15 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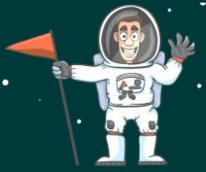
- A. 对执行代理记账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B. 拒绝委托人提供不实会计资料的要求
- C.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 D. 拒绝委托人作出不当会计处理的要求



对点练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A，执行代理记账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选项 B、D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予以拒绝；选项 C，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考点3

三、会计岗位设置 (★★★)

(一) 会计岗位设置要求

1.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2.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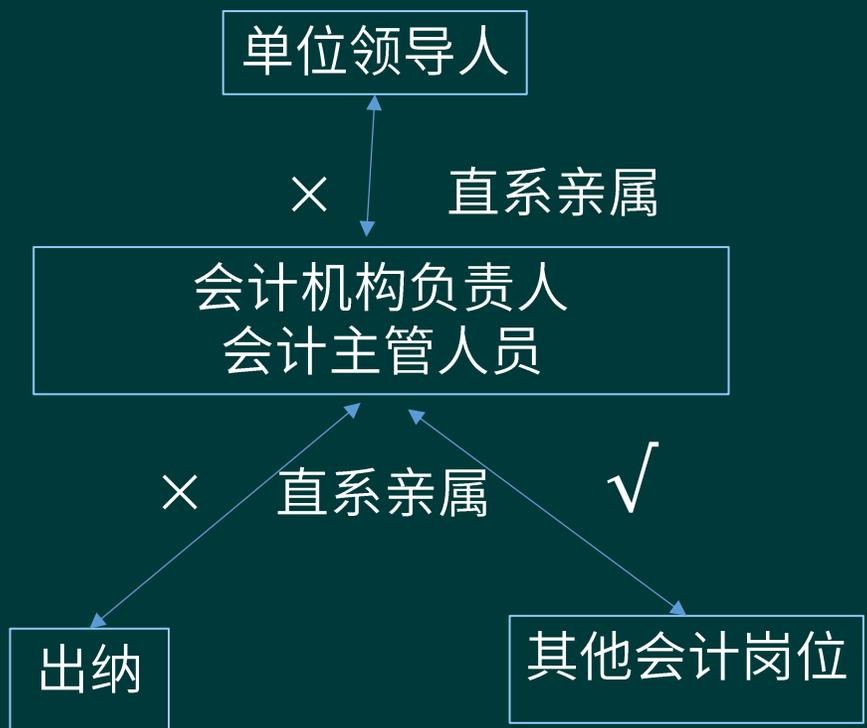


要求	设置要点
一般要求	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
特殊要求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1.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3.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4.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





对点练

【例题 2-16 单选题】按照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单位中，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的是（ ）。（2020年）

- A.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 B.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
- C. 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外资企业
- D.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外资企业

【答案】 A

【解析】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对点练

【例题 2-17 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会计人员回避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
- B.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出纳工作
- C.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出纳工作
- D.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总账会计



对点练

【答案】 AC

【解析】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考点4

四、会计人员 (★★★)

(一) 会计人员概念与范围

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1. 出纳；
2. 稽核；
3.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4. 收入、费用的核算；
5. 财务成果的核算；
6. 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7. 会计监督；
8.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9. 其他会计工作。

 对点练

【例题 2-18 多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出纳不得兼任的有（）。

- A. 会计档案保管
- B. 稽核
- C. 收入费用账目的登记工作
- D. 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对点练

【答案】 ABCD

【解析】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 对会计人员的一般要求

1.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4)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

(1) 概念：是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

(2) 资格：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

①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②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③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④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⑤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对点练

【例题 2-19 判断题】从事会计工作2年且具有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答案】×

【解析】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三) 会计工作的禁入规定

违规情形	处置规定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被追求刑事责任的	终生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②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一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四)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 会计专业职务和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职务	正高级职务：正高级会计师 副高级职务：高级会计师 中级职务：会计师 初级职务：助理会计师
------	-------------------------------------------------------



专业技术 资格	1. 分为 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 三个级别
	2. 初级、中级会计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3.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初级或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 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

2. 会计师应具备的条件

助理会计师

- ①掌握基本会计知识和业务技能；
- ②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制度和规章制度；
- ③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
- ④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学历**（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会计师

- ①系统掌握会计知识和业务技能；
- ②掌握并能正确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制度和规章制度；
- ③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
- ④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高级会计

- ①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 ③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
- ④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 ⑤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正高级会计师

- ①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
- ②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③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
- ④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 ⑤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1. 谁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2. 什么时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3. 继续教育的学分制管理

- 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3**。
- 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 ③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对点练

【例题 2-20 单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得低于（ ）。（2019年、2021年）

- A.30 学分 B.90 学分
C.60 学分 D.15 学分

【答案】 B

【解析】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

（六）总会计师

1. 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2.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3. 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4.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

 对点练

【例题 2-21 单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企业中，必须设置总会计师的是（ ）。

- A. 普通合伙企业
- B. 个人独资企业
- C. 外商独资企业
- D. 国有大中型企业



对点练

【答案】 D

【解析】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



考点5

五、会计工作交接 (★★★)

(一) 需要交接的情形

需交接情形	如何交接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	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需交接情形	如何交接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恢复工作后，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单位撤销	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

(二) 会计工作移交前的准备工作

1.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2. 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3.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4.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 and 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三) 会计工作交接与监交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

人员类型	交接要点
一般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对点练

【例题 2-22 单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的是（ ）。

- A. 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
- B. 单位负责人
- C.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
- D. 单位审计部门工作人员



对点练

【答案】 C

【解析】 一般会计人员交接时，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对点练

【例题2-23单选题】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会计工作交接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0年）

- A. 会计工作交换后，接替人员可以自行另立新账
- B. 交接双方应当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核对点收
- C.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应当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签章
- D.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监交

 对点练

【答案】 A

【解析】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选项 A 错误。

感谢聆听

Thank you

